

池州市财政局文件

池财预〔2021〕309号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提高市直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立项目预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我局制定了《市直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直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市直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立项目预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市直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库是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

本细则所称预算单位是指纳入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全部支出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第三条 预算项目依托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

项目库常态化开放申报，实行跨年度、滚动管理。

第四条 纳入当年支出预算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挑选，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支出预算。

第二章 项目前期谋划管理

第五条 及时填报人员类项目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单位基础信息、人员基础信息构成。

单位基础信息用于确定财政对预算单位供给方式、管理模式，包括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单位类型、人员编制数、实有人数、实有在编人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经费保障方式等。

人员基础信息用于测算人员类项目预算、工资发放、公务卡管等，包括单位在职、离休、退休等各类人员的信息。信息申报以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第六条 谋划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提前研究谋划下一年度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支出需求，按照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

第三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七条 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及核定支出标准在项目库自动生成，经预算单位确认后，纳入项目库储备管理。

第八条 其他运转类项目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预算单位进行申报，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项目库储备管理。为有效衔接“大专项+项目清单”改革要求，项目库对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其中：

一级项目由修购建设类、活动培训类、补助补贴类以及事业发展类构成，由市财政局分配至预算单位。

二级项目在一级项目类别下细化为具体任务清单，预算单位申报储备的二级项目应有充分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标准及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确保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第九条 预算单位申报项目储备涉及资产配置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同步申报资产配置信息。

第十条 预算单位申报项目储备涉及地方政府债务、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由市财政局确认后，纳入项目库储备管理。

除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外，预算单位已在中央、省级职能部门系统申报的项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项目库储备管理。转移支付项目根据上级下发项目类别，纳入项目库储备管理。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一上阶段”。预算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单位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在项目库中选取年度预算项目，细化填报项目信息，报主管部门汇总审核。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汇总审核所属预算单位申报的预算，组织所属单位对不合理、不规范的内容进行调整，汇总提出部门年度预算建议，经部门党组（党委）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行文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预算单位人员类项目预算时，应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预算单位报送的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等信息是否与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批准的一致；

（二）预算单位细化填报的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信息是否准确合理；

（三）预算单位单独反映的特殊需求，是否有政策依据，具体需求情况是否准确等。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预算单位运转类项目预算时，应注重审核以下内容：

（一）预算单位申报支出的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预算的资金性质是否合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符合规定等；

（二）预算单位申报大型公用设施（造价 300 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购置价格 100 万以上）、专业信息系统等其他运转类支出等是否真实，项目支出标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

（三）预算单位的通用资产、中小型资产设备运行维护通过公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确有必要的，再通过安排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解决。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预算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时，应注重审核以下内容：

（一）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党委政府的决策部

署和政策规定，在当年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二）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分年支出计划是否与实施方案相匹配，申报的年度预算中当年不能支出的部分应当予以调减，纳入以后年度预算。考虑项目年度预算测算是否合理，是否与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相挂钩等；

（三）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有可衡量的定性与定量指标，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挑战性和科学性。

第十六条 “一下阶段”。市财政局根据本级财力、上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等综合平衡，统筹确定部门下一年度预算控制数。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分解至所属预算单位。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根据分解的预算控制数，对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进行必要调整，绩效指标可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后上报的支出预算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预算单位支出预算不能大于收入预算；

（二）项目预算支出中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与下达的控制数一致；

（三）项目预算支出中安排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支出预算不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四）项目预算支出中安排的单位资金的支出预算不超过收入预算规模。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主管部门应及时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并负责组织部门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存在需要进行预算调整和调剂情形的，依托项目库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同步更新项目库中项目信息，不得脱离项目库单独对预算指标进行变动。

第六章 项目结束和终止

第二十条 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在有效期内项目名称及代码不变，项目不终止，逐年安排预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运转类项目及特定目标类项目，在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项目结束；整个项目执行完毕、不再跨入以后年度执行的，项目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池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省财政厅预算处，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池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